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7）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8）。

（三）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四）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4人调整为166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在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和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